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1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85元/股（36.45元/股-0.6元/股=35.85元/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8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4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